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购罚字〔2018〕2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昕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801492156Y

联系电话：010-67115096

经查，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网络交换机及安全软硬件购置项目（项目编号：BJJF-2018-621）”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第五章评审办法中企业综合实力等 5 个部分采用“好”“较好”“差”的评分标准，且没有设置相对应的量化指标和评判标准。属于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形。

上述事实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佐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六十八条第（七）项规定，我局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